

反逃犯條例修訂聯署結集

自五月起，來自不同教會和宗派的信徒，分別發起網上聯署。《時代論壇》特別加印四頁，將截至六月二日所搜尋得到的三十個聯署及十一個聲明摘要羅列，盼能與信徒讀者見證這份呐喊與禱求，敲響時代的警鐘。

(聯署人數截至6月3日下午4時30分)

整理：羅民威、麥嘉殷、陳盈恩

5月9日

基督徒對《逃犯條例》修訂的深切憂慮與關注公開聯署

發起團體：

**教牧關懷團、香港基督徒社關團契、
蒞地基督徒、傘城網上教會（UCC）**

基督徒 (3260人)

內容摘要：

修例損害一國兩制、否定香港與其他地區正常交往、限制人身安全、製造濫權溫床。

「我們身為基督徒，也是香港市民，深感是次《逃犯條例》修訂案較二〇〇三年《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更為衝擊一國兩制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以及港人生活方式，威脅宗教、良心、言論、工作、營商等各項自由，從根本上令香港社會變質。因此，我們憂慮此次倉促立法，只會加深社會矛盾，使港人對特區政府更為不信任，不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

5月22日

一群「宣道人」
對《逃犯條例》的關注、回應及信仰宣告

宣道人 (901人)

內容摘要：

基於宣道會初創時宣講的四重福音（基督是拯救、使人成聖、醫治之主、再來的王），任何法制的修訂都必須讓人的尊嚴與上主的公義能夠被彰顯；教會應在混亂且躁動不安的世代中，持續言行一致地宣講並見證盼望、公義與慈愛。

三點要求：希望政府及教會可提供一個以彼此尊重、認真並廣泛聆聽的態度尋求解決爭議、政府暫時擱置修訂案及六月十二日立法會的二讀安排，延長諮詢期並正面回應市民意見、在《逃犯條例》以外與台灣當局尋求其他合適方案，處理港人涉嫌在台殺人案，為死者及其家人伸張公義。

5月24日

天主教徒聯署：促請政府撤回修訂《逃犯條例》

發起團體：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天主教徒 (5700人)

內容摘要：

呼籲政府臨崖勒馬，撤回修訂，專注處理台灣的案件。特別呼籲同為教友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聆聽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樞機的呼籲，以謙卑和虛心聆聽的態度，實事求是，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和自由。引述湯漢言論，香港已經被修例所引發的極大憂慮而撕裂，呼籲要「按著基督徒的良心，在聖神光之下，穩守崗位，盡忠職守，以減輕修訂『逃犯條例』所帶來的傷害，並發揮公義之子及和平之僕的角色。」

引述社會訓導：「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即是合符人性尊嚴，正直（right reason）的法律。『人類的法律稱得上為法律，便要合符正直的理性，由永恆的法律所推衍出來。然而，當一條法律偏離理性，它就稱為不義的法律；這樣，它就不再是法律，而變成一種暴力行為』。」

一群「播道人」
對《逃犯條例》的關注、回應及信仰宣告

播道人 (549人)

內容摘要：

呼籲信徒為全港市民福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禱告，以及聯署發聲及關注，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擱置審議該惡法。本於愛神愛人的基督教信仰核心，亦是信徒得生命的見證，信徒應反對修例，及強烈要求政府擱置審議。

「我們認為當香港被解讀為外國／境外時，所有國內愛心及福音事工即屬違反中國宗教條例！耶穌看穿他們的詭詐，就對他們說：『拿一個得拿利給我看。這是誰的肖像和名號？』他們說：『是凱撒的。』耶穌對他們說：『因此，凱撒的東西歸給凱撒，神的東西歸給神。』（路二十23-25）現呼籲眾信徒為全港市民福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禱告及聯署發聲，表示關注！」

5月28日

一群慈光人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憂慮與回應

慈光人 (211人)

內容摘要：

是次影響深遠的修例，只經過短短二十日的公眾諮詢，便呈交立法會進行相關程序，令人遺憾。

「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上帝賦予每個政府的責任是維護和平、公正與自由，使教會可以順服上帝、服事主基督、不受攔阻地宣揚福音（《洛桑信約》）。香港教會素來和內地教會在經濟、教育、事工上都有支援或合作；又因《逃犯條例》修訂設追溯期，香港教會有可能觸犯內地宗教法律而不自知，宗教自由因而亦會遭受威脅。」

5月26日
一群神召會信徒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署聲明

神召會信徒 (303人)

內容摘要：

認為政府倉卒推動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漠視社會的反對聲音及忽視立法會既定程序，令香港及國際社會憂心；呼籲政府需重視民意，維護立法會議事程序及制度，平衡多方意見，先撤回有關修訂。

一群浸信人強烈要求收回《逃犯條例》修訂聯署聲明
浸信人 (1156人)

內容摘要：

強烈要求立即收回或擱置修改引渡條例，此例一修將後患無窮，亦反映一國兩制名存實亡，中共將能隨意引渡香港疑犯，法治系統崩潰，他們並「詛咒提出修改議案的特區政府、助紂為虐及保駕護航的保皇派。」

「香港教會視若無睹，繼續自我感覺良好返教會。很多無良牧師，更叫信徒順服獨裁政權，為了可以回大陸傳福音，完全是本末倒置，宗教為政權服務。」

路德宗信徒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

路德宗信徒 (237人)

內容摘要：

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和以一次過立例方式處理台灣命案，並希望信徒響應六月九日的遊行。

「聖經裡有不少經文要求信眾『行公義』，例如利未記十九章（9-10節，13節，14及33節，15節）……上述公義的內容以現代用語可劃分成社會資源『分配公義』（照顧弱勢）、『公民權利公義』（人身自由、私有產權）、『程序公義』（公平審訊）。信徒要實踐上述三大公義，其中一個方法可向立法者倡議制定符合公義的法律，反對箝制宗教自由、打壓教會佈道自由的惡法！」

5月27日
一群五旬節聖潔會信徒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合呼籲

五旬節聖潔會信徒 (943人)

內容摘要：

香港特區政府在台灣當局已表明不會因為修例而移交疑犯後，仍急於修訂《逃犯條例》，在香港社會各界及國際社會表示疑慮的情況下一意孤行，打算強行於七月前通過修訂。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六月九日的大遊行，向惡法說不。

「我們相信人擁有上帝的形象，其基本人權、尊嚴及自由，需要受到尊重及保障。上帝賦予地上政府權柄作管理者，理應以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維持社會公義，並保障人民基本的權利與自由。」

一群九龍五旬節會信徒
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署聲明

九龍五旬節會信徒 (335人)

內容摘要：

強烈反對港府修訂《逃犯條例》的決定及處理手法，修例明顯對香港的法治制度、外交關係及國際金融經濟中心地位帶來極大衝擊。對港府在未有周全考慮及諮詢下，漠視港人的擔憂及疑問，無視香港價值及民心所向等深表遺憾，強烈要求港府立即撤回修訂，對港府不惜破壞立法會的程序公義深表遺憾及痛心。

5月28日

一群金巴崙長老會信徒
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聲明

金巴崙長老會信徒 (263人)

內容摘要：

政府在未得到廣泛的社會共識前，應暫緩修訂《逃犯條例》。要求政府官員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考慮法律專業團體和民間團體的意見，以彼此尊重、實事求是、認真聆聽之態度尋求解決爭議。政府應以積極和謙卑的態度，向市民解釋有關修訂的內容，並給予市民大眾足夠諮詢的機會。呼籲會友及其他基督徒為香港和政府禱告，並以行動發聲，讓和平和公義能建立在香港。

「我們相信，人擁有上帝的形象，具有不容侵犯的尊嚴，其基本權利及自由必須受到尊重和保障。政府是上帝和人民的僕人，政府必須維持社會公平、公正和公義，並保障公民應有的權利及安全。」

一群基督教聖約教會信徒
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合呼籲

聖約教會信徒 (115人)

內容摘要：

要求政府撤回修訂，並呼籲所有熱愛香港、爭取公義的市民反對修例。相信人擁有神的形象；神亦賦予政府權柄作管理者，應本著合法、合理、合情原則，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和自由。

一群播道神學院畢業生
就修訂《逃犯條例》之聯署聲明

播道神學院畢業生 (72人)

內容摘要：

呼籲政府為社會的平安團結，立即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為自覺被上主感召而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的林鄭月娥禱告，求神賜她誠實、正直、謙虛的心，除掉石心及心中一切可憎可厭之物（結十一19-21），得神喜悅。

「耶和華神透過耶利米先知，囑咐被擄的以色列人要為所居地求平安：『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耶廿九7）使徒保羅亦勸提摩太要為一切在位的代求，使教會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二2）。」

一群信義人就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的公開聲明

信義人 (747人)

內容摘要：

盼望立法會撤回把《逃犯條例》修訂直上大會的做法，交回法案委員會審議；呼籲政府不要強行於本年度立法會期內通過條例，暫緩或撤回相關草案立法。

「信義宗教會的出現是要抗禦似是而非的道理，我們期望能承傳先賢的改革精神，不畏強權暴政，在大是大非之事上學習勇敢發聲，是其是，非其非，在動盪的社會中為鹽為光。」

沒有公義的發聲，哪有平安的福音！

平安福音堂 教牧與會眾 (378人)

內容摘要：

指摘法例修訂阻礙公義伸張，特區政府官員更將當年立法意圖斷章取義，嚴重破壞管治誠信，要求林鄭月娥撤回修訂，然後先與台灣當局協商台灣殺人案的引渡安排，再以誠實公平的原則諮詢香港各界。

「我們相信執政者的權力乃受託於上帝，因此當執政者的施政偏離上帝心意時，教會需要承擔『先知』的角色，向執政者以至市民說明上帝的心意，呼籲執政者回歸正道。」

「作為基督徒，若然我們的長官犯錯，當本著真理指正，我們相信此舉比起置身事外，以『屬靈』作包裝但實質只是逃避主耶穌要求跟隨祂的人作『世上的鹽、世界的光、枱上的燈』（太五13-15）的做法更合乎上帝的心意。同時我們也當為執政者可以悔改歸正獻上切切的禱告。」

5月29日

香港基督教教牧
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聯署聲明

香港基督教教牧 (711人)

內容摘要：

修例並非唯一為陳同佳案伸張正義的方法，政府未有充份考慮其他民間建議方案；修例後政府可移交疑犯到未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地區，令人疑慮港人人身安全及私產在修例後無法得到充份保障；修例後香港法庭無權評估當地政府採用的法律制度和程序是否公義及人道，難為保障人權及公平審訊把關；政府因服從中央指示而倉卒推動修例，拂逆民意，繞過正常立法程序強行進行二讀，引發社會極大憂慮及撕裂。引用以弗所書四章25節，表示眾人要棄絕謊言，與鄰舍說實話。

「上帝設立教會為要讓信徒群體在世上見證真理、祝福鄰舍、與受壓迫者同行，在不信悖謬的世代中表裡如一地宣講並見證上帝所賜的盼望、公義與慈愛。我們尊重政府在真理範圍內的一切權柄，鼓勵身為市民的信徒以聆聽及持平之態度尋求共識；更呼籲身為決策者的信徒以謙卑和虛心聆聽的態度，實事求是地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和自由。」

一群香港基督教神學院校友、學生及老師
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署聲明

香港基督教神學院 校友、學生及老師 (1801人)

內容摘要：

呼籲政府虛心聆聽民意，立即停止《逃犯條例》修訂，撤回草案，讓香港社會回歸穩定；並呼籲立即採用法律界人士專業意見，以「日落條款」儘快與台灣達成移交疑犯協議，使公義得以彰顯。

「上帝藉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的犧牲拯救了世人，每個願意相信基督的人，都罪得赦免，生命得到重生。因此，基督徒在世上有作鹽作光的角色。」

加拿大基督教教牧
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聯署聲明

加拿大基督教教牧 (57人)

內容摘要：

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堅守一國兩制、撤回《逃犯條例》修訂，並廣泛諮詢民意。聲明以〈香港基督教教牧就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聯署聲明〉內容為藍本，並附有英文版本。

擊破謠言、守護公義：
一群聖公會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署

聖公會人 (202人)

內容摘要：

要求政府立即撤回修訂《逃犯條例》，並實事求是地處理台灣命案。雖然修訂的卅七項罪名不涉及宗教、有牧者聲稱相信教友不會因宗教原因而被引渡，但只是來自惡者的甜言，哄騙部份未有關心內地同胞的教友。中共肆意用其他罪名控告教會領袖，多位反對強拆十架的牧師及其家人被控經濟罪名，也有被重判入獄逾十年。政府及支持修例者強調引渡犯罪者受審以達至公義，實在是一派胡言，無視現實，因中共治下司法制度成為鞏固極權統治工具，罪名任由中共演繹，又有大量公民在未知控罪下被長期拘留和失蹤。

「聖公宗強調五大使命標記，其中第四條為『致力改變社會上的不公義結構，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並竭力追求和平與共融』。作為香港聖公會教友，我們定意在此際實踐此使命。」

一群九龍城浸信會信徒
就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之聯署聲明

九龍城浸信會信徒 (137人)

內容摘要：

香港與內地司法制度存有差異，香港人對內地制度欠缺信心，憂慮修例後於內地無法得到公平審訊及人權保障。一旦政府強行通過修訂，擔心內地政府會濫用機制，以達到政治目的，故要求擱置審議修訂。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面對政策上的不公義，挺身發聲是我們之責。」

一群基督教銘恩堂信徒
就《逃犯條例》修訂之聲明及呼籲

銘恩堂信徒 (530人)

內容摘要：

政府就陳同佳案提出逃犯修例，強調修例後可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實踐公義，但台灣已表明即使通過修例也不同意移交陳同佳，故毫無必要將此案與修訂《逃犯條例》捆綁在一起；而香港以普通法為原則，不應只確保會否把犯人繩之於法及接受制裁，更應進一步防止冤案發生。引用詩篇：「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義行，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十一7）

一群九龍靈糧堂的弟兄姊妹
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

九龍靈糧堂信徒 (377人)

內容摘要：

一旦通過《逃犯條例》修訂，將嚴重威脅港人的
人權，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擋置審議該惡法。作為深愛
香港的基督徒，在此關鍵時刻無法沉默。

「我們相信人擁有上帝的形象，每個人的基本人
權、尊嚴及自由，均需受到尊重及保障。上帝賦予地上
政府權柄作管理者，其理應以合法、合理、合情的原
則，維持社會公義，並保障市民基本的權利與自由。」

一群禮賢會信徒
對《逃犯條例》的關注、回應及信仰宣告

禮賢會信徒 (461人)

內容摘要：

《逃犯條例》引起各界關注、憂慮及爭議，特別
是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刑事權利
等保障仍然存疑。但政府漠視港人憂慮和國際關注，
執意而行。要求政府立即停止修訂《逃犯條例》，撤
回草案，延長諮詢期，並與台灣當局繼續磋商，尋找
其他合適方案。

當上帝所賜人的自由與尊嚴有機會被踐踏，當人
民面對權力的欺壓而不能宣認心中所信，當法治可能
被政權利用為所欲為時，作出今次呼籲。「禮賢會的
信念是基於聖經的教導，在世上為主作鹽作光，遵行
祂的公義和真理。教會先賢們對基督真道的忠心和堅
毅持守信仰，是我們作信仰見證的榜樣。」

5月30日

一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信徒
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署聲明

崇真會信徒 (249人)

內容摘要：

政府倉卒推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不但令香
港市民感到恐慌，更引來國際社會關注。修訂草案違
反以往只向擁有司法獨立，以及良好人權狀況的國家
移交疑犯的做法，加上追溯力問題和內地缺乏透明度
的法律制度，香港政府應撤回修訂草案，保障香港市
民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的人權。

「我們也呼籲香港不同宗派的信徒向我們的主禱
告，求上帝救我們和香港離那惡者。又求主在這風雨
飄搖之時保守眾教會與信眾合而為一的心。即使立場
未必一致，但願神保守我們能有愛心和能力，冷靜地
互相聆聽、彼此理解對方的立場、難處、和痛苦的，
願人看得見我們是主的門徒，阿們。」

5月31日

一群崇基學院禮拜堂信徒
就《逃犯條例》修訂之聲明及呼籲

崇基學院禮拜堂信徒 (15人)

內容摘要：

修訂比《基本法》廿三條更具爭議、更令人擔
憂。批評特區政府倉促諮詢，繞過重要的立法會既有
程序，漠視各界勸喻和公眾憂慮。中聯辦試圖干預香港
內部事務，主導立法，林鄭月娥與特區政府卻沒有
盡其本份捍衛《基本法》所明文保障的高度自治，維
護港人基本權益，令人極感憤怒。

「作為基督徒，我們當盡公民責任監察政府；為
社會上的不公義、不平等發聲更加責無旁貸。故此，
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撤回修訂。香港是我們的家，
我們有幸成長於一個文明、有法治、講邏輯、重視人
權和宗教自由的社會，絕對不忍心看見香港沉淪。」

一群潮人生命堂基督徒
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聯署聲明

潮人生命堂基督徒 (795人)

內容摘要：

呼籲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立法
會議員盡上監察政府的職責，阻止法案通過；各界人
士珍惜香港核心價值——法治、人權、自由、人身安
全保障、免於恐懼的自由——並願意挺身捍衛《基本
法》賦予港人的權利。

一群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校友、教職員及學生
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之聯署聲明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校友教職員及學生 (235人)

內容摘要：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不合理及不公義，要求特
區政府擋置，因一旦通過修訂，將大大威脅港人的基
本人權。希望身為天主教徒的特首林鄭月娥多聆聽港
人意見，反省自身作為。

「按天主教的社會訓導，法律是為了保障人的基
本人權和照顧大眾福祉，如果偏離了這宗旨，便是不
義的法律。一旦《逃犯條例》的修訂獲得通過，香港
市民的基本人權將因此而大受威脅，修例的過程亦已
引起社會極大的撕裂，加上修例後預期對香港經濟的
負面影響，事件對大眾的福祉有害無益。」

6月1日

一群天水圍基督教教會同工及信徒
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聯署聲明

天水圍基督教教會 同工及信徒 (83人)

內容摘要：

特區政府若可移交疑犯到未落實《公民權利和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地區，對本地人身安全及私有財
產，確實令人產生無法得到應有及充份保障的莫大不
安及恐懼。

「我們相信：一、創造主賦予人類有神的形象
及樣式，有尊嚴及自由，並有管理大地的責任。（創
一26-28）二、神已指示祂的子民，要他們能夠行公
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彌六8）三、
神有很清楚的命令：『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
二十16）；神要求我們要棄絕謊言。（弗四25）四、
地上政府的權柄乃源於神自己；政府推行的政策不是
要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政府的本份
乃是賞善罰惡，為人民伸冤，而不是要刑罰行善的
人民。（羅十三1-5）」

6月3日

基督教中福教會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聯署聲明

基督教中福教會

內容摘要：

香港特區政府以處理港人在台灣命案為由，倉卒
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等法例，使內地機關能引渡在
港人士返內地受審。內地可能會以非宗教理由及相關
罪行要求引渡信徒往內地受審，由於內地家庭教會不
合法，所以香港教會與家庭教會有接觸，就可能觸犯內
地法例，因此《逃犯條例》修訂會對香港教會的內
地事工產生重大影響。

後續行動

由教牧關懷團、香港基督徒社關團契、蒞地
基督徒、傘城網上教會（UCC）發起的第一個
信徒聯署聲明已於5月21日聯同當時收集到的超
過三千名信徒簽名遞交特首辦，但當局無派人接收。

此外，有部份發起聯署的宗派信徒計劃將聲
明呈交至所屬宗派，期望引起關注和回應，包括
宣道人、浸信人、聖約教會信徒聯署。

神召會信徒，路德宗信徒，神學院校友、學
生及老師聯署的發起人表示計劃將聯署登報。禮
賢會信徒聯署發起人則表示考慮將聯署聲明遞交
予保安局或其他政府部門。

慈光堂信徒、基督教聖約教會信徒、禮賢會
信徒、崇基學院禮拜堂聯署發起人呼籲弟兄姊妹
響應六月九日的大遊行。

九龍城浸信會信徒聯署發起人書面回覆本報
查詢時表示，行動並非要求堂會以至聯會表態或
有所行動。他們也未有進一步行動計劃。另外，
九龍城浸信會透過專頁表示，該會沒有發起任何
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聯署。

本報截稿前未能聯絡上發起人的聯署包括：五旬節聖潔會信
徒、平安福音堂教牧與會眾、九龍靈糧堂信徒。

我也是發起人之一

●陳恩明

記不起「一群……人就……聯署聲明」到底是甚
麼時候開始的，只知道在雨傘運動前後，尤其是自此
之後，相當多見。

我相信這是堂會信徒一項創意行動，為免負累堂
會，或受制於堂會而作，旨在針對某項重大社會事件
而發出良知的呼聲。

按記憶，自己直接發起的聲明或聯署有兩次，
一次是拆十，一次是反修訂《逃犯條例》。兩次經歷
不一樣。第一次十分順利，向其他領袖一提出，馬上
獲得支持；第二次則不一樣，似乎較多疑慮，原因不
明，也許是自己猜測錯誤。不過兩次都有相同的觀
察：在群組預告及傳出草稿時，是沒有反對聲音的，
及至正式發稿之後，即有人質疑聯署行動的方式及意
義，甚至傳聞有召開會議謀求對策（？）。

在發起聯署的時候，我已預計群體內必定會有不
同的反應，這是正常而可接受的事。我所求的只是讓
群體內有意按信仰與良知發聲者有一個平台而已。我
們絕對不代表全體，我們也非脅迫別人，可我們也非
隱形人，我們真是「一群……人」。

發起人是要承擔責任的，備受內部的質疑，甚至
秋後算帳的可能。所以我們必須慎重其事，可我們並不
怕事。因懼怕而噤若寒蟬，不是面對邪惡的唯一明智抉
擇。發聲，雖然只有聲音，有時候是道德的責任。

撇開意見相異而反聯署（這是值得尊重與維護的
權利），反對者似乎認為我們「濫用」群體的名字，而
部份潛台词更可能是指摘聯署者將全體拖下水去，日後
會連累大家。這正是矛盾所在，也是仍待商榷處理的問
題。雨傘運動的大雨沖刷著教會與社會，政治找上門的
巨浪把人撞得頭暈眼花。可群體內未有坦誠懇談，苦無
出路，結果就出現了「一群……」的現象。

作為發起人，我並不強求任何人參與，但每一個
參與者都叫我欣慰，也叫我壯膽。我以為每一個人都
有權表示自己屬於哪一個群體，這並非濫用與騎劫。
評論者當評論聲明的原委與內容，而非站在恐懼報復
的位置上予以否定。

讓我們一同反思這聯署的問題，為教會在社會中
的參與尋求更好的出路。

（轉載自作者Facebook）

團體聲明及代禱呼籲

2月21日

十五個民間團體或人士，包括香港基督徒社關團契、馮智活牧師、劉志雄牧師等

內容摘要：

擔心修例未能保障香港的法治、港府可能不敢違抗中國要求引渡異見人士。港府只需安排香港與台灣的引渡機制，無需包括中國地區。建議為一次性的引渡機制定下條款；而長遠來說，應進行至少有六個月以上的詳盡公眾諮詢，當中建議包括刑罰要與香港相符，引渡國不能判處疑犯死刑、鞭刑、割刑或其他在香港不能判處的刑罰、拒絕處理任何宗教法庭的引渡要求等。

5月12日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執行委員會

內容摘要：

呼籲全港信徒為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代禱，求主賜智慧給他們能找出符合港人福祉方案，使香港的安全和自由得全面保障。期望特區高層官員（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及持不同立場的群體彼此尊重聆聽，為保障香港的安全與自由找到出路。

「教會作為一個與上主和好亦勸人和好的信仰群體，此時此刻，我們要作和平之子、和好之僕，因此我們邀請全港信徒為香港代禱，求主賜智慧給政府相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能找到一個合乎香港人福祉的方案，使香港成為一個在安全和自由上受到全面保障的城市。」

5月13日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神學牧職部職員會

內容摘要：

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各界正視修訂《逃犯條例》對社會造成的嚴重撕裂；特區政府暫緩推行修訂《逃犯條例》，重新進行廣泛諮詢；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要拒絕並譴責任何形式的暴力，用對話代替對抗，聆聽代替敵視，共識代替專權；特區政府以務實、合理態度，與台灣尋求合適方案，引渡殺人案疑犯歸案。

「本會秉承彼此尊重、合一非一律的教會傳統；致力效法聖經教訓，以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彌六8），為這城求平安（耶廿九7）。面對修訂《逃犯條例》對香港社會造成巨大撕裂，我們深感憂慮。」

5月14日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

內容摘要：

在社會未有充份討論和共識之前，政府應暫緩修訂《逃犯條例》，先個別處理陳同佳案件，再重新進行廣泛及具充份時間的諮詢。

《逃犯條例》的修訂須以保障每一個公民的人權為原則、確保所有人皆有公平審訊的權利為前提，「這是上主給予我們每一個人的天賦人權，是文明社會不容妥協的底線，也是行政和立法機關必須持守的。」政府應審視是次修訂的理據和迫切性，在社會未有充份討論和共識前，應暫緩修例，先個別處理陳同佳案件，再進行廣泛及有充足時間的諮詢。

「作為一個合一基督宗教團體，本會抱持聖經的教訓，重視每一個人的生命及權利，因為世人是由上主所造，應享有各樣不同的自由與權利，包括公平受審的權利。」

5月15日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內容摘要：

在缺乏社會詳細諮詢和討論之下，若強行通過修例，會令社會撕裂加劇。促請政府暫緩有關修訂，並重新展開廣泛和深入的諮詢。

促請政府暫緩有關修訂，並重新展開廣泛和深入的諮詢。修例諮詢不足欠缺社會共識，強推會引起恐慌、積累民怨；現行法制持之有效，毋須強行迫切修例；內地法律界線模糊、未有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時有維權人士被監禁，倡議充權的工作恐會被入罪，影響社會工作，在這情況下強推修例，將嚴重影響公民表達和結社自由。

5月21日

金巴崙長老會香港區會

內容摘要：

要求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考慮法律專業團體和民間團體的意見，「以彼此尊重、實事求是、認真聆聽之態度尋求解決爭議。」

呼籲政府應謙卑向市民解釋修訂內容、給予足夠諮詢；在未得到廣泛社會共識之前，應暫緩修訂《逃犯條例》。呼籲該會會友及其他信徒為香港及政府禱告，叫和平和公義能建立在香港這土地上。

「我們相信，人擁有上帝的形象，具有不容侵犯的尊嚴，其基本權利及自由必須受到尊重和保障。政府是上帝和人民的僕人，政府必須維持社會公平、公正和公義，並保障公民應有的權利及安全。」

5月25日

聖法蘭西斯行動（聖公會青年信徒組織）

內容摘要：

《逃犯條例》修訂會將本來受保障的香港人送入中國不公不義的制度之中。中國公民可在未知任何控罪、沒有經過法院審訊的情況下被拘留、被失蹤、被再教育，維族學者及教師是例子，證明所謂「大陸的司法制度有很多進步」只是天方夜譚。

修訂一旦通過，中共可進一步對付在港的異己，包括港人及訪客。即使修訂條例後實際引渡的人次可能極少，但造成的寒蟬效應也會使傳媒和市民更難發聲。內地經營、生活的港人與當地官商或有糾紛，將來毋須經中央政府引渡，檢法人員也可借引渡權力勒索及恐嚇港人。強烈反對是次《逃犯條例》修訂，合乎公義的唯一做法就是特區政府撤回修訂。

「我們堅持上帝只有一位。古今政權看似盛極一時，但唯掌管萬有、自有永有的上帝才是至尊至聖。今天中共政權視上帝如無物，恣意打壓基督教；在香港部份位高權重的基督徒心中同樣沒有上帝，反而尊強權暴政為大，顛倒是非，助紂為虐，褻瀆天父聖名。」

5月16日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牧師部與社會服務部
「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內容摘要：

修訂《逃犯條例》茲事體大、影響深遠，特區政府卻只供二十天的諮詢期，對於政府未有足夠諮詢及社會共識下硬推方案感到失望。內地與香港的兩套司法制度有重大差異，不同界別都感到憂慮，且台灣已表明即使修訂通過亦不會移交疑犯，故要求特區政府暫時擱置修例。

政府是上帝和人民的僕人，透過法律及司法制度維持公義和保障公民權利和自由，呼籲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以保障人權為修訂《逃犯條例》原則，考慮各方意見及現行法例的立法原意，以尊重及聆聽解決爭議。政府尋求修例以外的其他方案處理台灣殺人案，為死者及家人伸張公義。

「我們認為政府是上帝和人民的僕人。政府透過法律及司法制度，維持社會公義與秩序，並保障公民的權利與自由。」

5月26日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執行委員會

內容摘要：

求主改變人心、把人與人之間的圍牆拆除，在沒有出路下開闢出路。為政府官員能謙卑聆聽各界聲音，吸納意見，使市民的憂慮不被忽視禱告；為整個社會、香港人在動盪和緊張中，仍以包容、理性和同理心對話，找尋解決方案、在失望中仍存希望禱告。呼籲備有中英文版本。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提出至今，已醞釀成籠罩香港的一場風暴。除了各界關注外，代表香港審議有關議案的立法會議員，在議事廳內用肢體語言和咒罵代替理性文明的討論。社會中不同群體似乎也漸漸失去耐性，甚至表現出失去對香港未來的信心。故此，呼籲全港信徒在這嚴峻的時候，為香港所面對的挑戰和未來同心代禱。

「上主，求祢加增我們的信心、愛心與盼望，不被所經歷過的失敗和挫折決定我們的命運，反之能以決心和勇氣，同心創造香港的未來！」

**各聯署聲明詳細報道
見本報網站焦點關注
「逃犯條例修訂」
http://bit.ly/CT_extradiction**